

#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发布《金凤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与满城北街交口向东200米；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7904，传真：0951—5017904；电子邮箱：jfchengguan@126.com。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全面推进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善落实“十公示”工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601 项，对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类别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事项目录。截至目前，在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子菜单中公示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信息 817 条。

2. 在金凤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发布每日动态信息 177 条，双

随机一公开信息 24（其中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12 条，犬只准养证 12 条）条，财政资金信息 3 条，机构职能文件 2 条，部门文件 7 条，政策解读 3 条，重点工作 8 条，议案提案回复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权力清单 1 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1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12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12 条、重点工作 1 条、政府开放日 4 条、机构职能 2 条、领导信息 2 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条、公示公告 1 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1 条。

3. 通过《人民日报》《中国日报》《宁夏日报》《银川日报》《银川晚报》《华兴时报》《宁夏法制报》等国家级、自治区、银川市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近 50 条；通过银川市金凤电子快报、宁夏日报客户端、今日头条公开 11 次。

4.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主题为“体验智慧监管 实现执法精细化监管体系”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辖区居民代表、商户代表、社区工作者共计 25 人参加活动。结合综合执法局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向公众全方位介绍了综合执法局的队伍建设，并展示了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现场演示无人机工作；邀请群众参观执法办案专区、听证室等区域；带领大家参观“三重温、学模范”教育阵地和二楼党员活动室党史学习教育阵地，重温党章，讲解革命英烈事迹，学习革命先烈、先进人物精神；邀请各位商户市民代表参观金凤区综合执法智慧监管平台并观看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宣传片，现场演示、讲解精细化执法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召开座谈

会，参会代表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对现场征集到意见建议给予了解答。

##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接收银川市政协提案 2 件。内容涉及关于减少“一刀切”管理，恢复部分社区集市便利市民生活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垃圾分类和废弃油脂监管度，促进城市卫生和食品安全健康保障方面的内容。我局把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推动和改进自身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响应人民群众呼声，提升为民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建议提案的答复和落实，现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全部在“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 **(四) 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2021 年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办理答复政民互动、政务微博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12 月 31 日，共处理政民互动、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转办案件 19695 件，其中银川市 12345 热线投诉案件 3952 件，已结案 3948 件，结案率 99.8%；电话投诉 523 件，已结案 522 件，结案率为 99.8%；网格员上报 4370 件，已结案 4370 件，结案率为 100%；日常评查案件 301 件，已结案 301 件，结案率 100%；智慧金凤群众上报案件 114 件，已全部办结。在回应社会

关切情况方面，安排专人专办，执行限时办理机制，严格落实投诉处理限时办结制度，解决网民诉求。

2021年金凤区综合执法局集中开展犬类宣传工作。联合辖区社区、宠物医院、银川市容文明促进会在93个小区开展规范“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并现场为犬只办证。指导进行文明养犬示范小区创建工作，实现犬类规范管理精准化。对于市民对身边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流浪犬只相关问题的投诉，和网络、媒体重点关注的一些养犬问题，做到了快查快办，采取了错时巡查、有奖举报等措施，加大了流浪犬清理整治工作力度。至今共处理犬类投诉咨询500余起，抓捕流浪犬699只，已全部移送到银川市动物留检所。联合辖区7家定点宠物医院，开展“犬类准养证”的审核发放。市民在办理“犬类准养证”时需向爱犬注射“电子芯片”。电子芯片植入成功后银川市犬类信息管理系统后台会显示犬只审核信息，包括犬主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电话、联系地址、房产证登记号）和犬只信息（犬名、芯片号、品种、性别、出生日期、是否绝育等），审核信息通过后，方可办理犬只准养证。养犬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犬只免疫证、本人住所证明及犬只到金凤区指定宠物医院办理犬只准养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共办理犬只准养证6597张，并已全部公示。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二是建立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申请方式、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三是建立内部审核和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严格把关审核和审签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四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系统梳理权力运行、政务服务过程中的公开事项，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及时发现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平台、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不足和差距，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五是定期召开培训例会，交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方式和目标的了解不够深入，造成有些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充分。相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未做详细规定或规定宽泛，导致信息公开效果受到影响。

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较为单一，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对多种载体的利用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互动性，形式不够活泼。

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明确，各单位情况不同，缺乏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开程度的高低难以判断。信息公开的现状与群众的实际需求和期望相比，还不能匹配。各室、中队之间的配合还不够到位，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内容不了解，还存在上报不及时，对信息是否公开的把握、分类不够准确的问题。

###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特征的信息公开细则，进行全面整理补充。完善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四个环节，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提供公开信息，待领导批准后，由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上传，后续根据群众反馈意见，由相关机构进行收集、汇报、核实和

答复的工作。进一步整理本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并及时提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做好工作上的衔接。

二是选择适当的信息公开方式，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公开的内容、主体、范围的不同，除传统的文字和图片方式外，还可采取视频解读、互动问答、宣讲公开、媒体公开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

三是合理界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力求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加强行政执法方面的信息公开，将行政执法方面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首要任务。继续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各室、中队负责报送政务公开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全系统信息公开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公开内容的贴近性，贴近企业和公众的需求，提高公众对获取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的了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